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本案決議：「商港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為維護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之權益，避免因其他乘客不願意主動讓座而發生危險，特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身強體健之年輕人佔用博愛座已成為常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化更造就許多一上車就無視旁人存在的「低頭族」。這些人佔用博愛座後，完全不在乎是否有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需要博愛座，致使博愛座形同虛設。
- (二)國內新生兒出生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社會大眾漠視孕婦的需求與尊重。部分地方政府雖推出「你讓座，我好孕」胸章，民間機構也出版標示孕婦的貼紙，但孕婦無人禮讓之情形仍屢見不鮮。
- (三)據內政部統計 101 年 7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達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經建會估計，107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大眾運輸工具的博愛座應大幅提高，並落實其功能。
- (四)禮讓弱勢者本為固有的道德，但仍有少數修養不足者未能禮讓弱勢，因此本席提案增加大眾運輸工具輔助弱勢者之服務。藉法律來彌補道德之不足。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5 人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未提

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之比例，且應每 15 分鐘播放提醒禮讓之警語，以彰顯禮讓博愛座之重要性。

2. 本部徵詢交通部回復意見：

經評估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組成特性不同，對於博愛座需求不盡相同，是否統一於本法訂定設置比例宜審慎考量。鑑於各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對象及特性不同，如通勤及中長程旅客運輸，其站距、旅客上下車頻率均不一致，倘統一規定警語播放之最低時距，未必能符合各大眾運輸工具實務運作。實務上，考量提供短程大眾運輸工具站距約 3 百至 5 百公尺，現行均以多種語言播報站名，若加入頻次過密播報事項，易造成站名播報技術執行困難及民眾之抱怨；就長途旅客而言，恐因頻次過密對民眾產生干擾，故本案仍需審慎評估，惟為加強國人禮讓博愛座之公德心，未來將由各大眾運輸工具依其實際運作情形加強宣導，並輔以文字、語音等方式提醒乘客養成禮讓習慣。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本部持續遵照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平等參與、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為：「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身 心 障 礙 者 權 益 保 障 法 第 五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5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857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p>	<p>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u>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例應高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應每十五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u></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p>	<p>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p>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p> <p>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p>	<p>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提案：</p> <p>原條文將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範交由各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交通部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發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但對於博愛座之比例、提醒禮讓座位警語之播放頻率都未訂定相關規範。</p> <p>由於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現行法條對大眾運輸業者與佔用人無拘束力。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彰顯其重要性，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p> <p>審查會：</p> <p>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為：「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p>

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除本法明定者外，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